

人工生殖法「應予銷毀之生殖細胞或胚胎提供研究使用同意書」參考範本

一、立同意書人基本資料

\*捐贈人\_\_\_\_\_ 身分證號/統號/護照號：\_\_\_\_\_

\*受術夫\_\_\_\_\_ 身分證號/統號/護照號：\_\_\_\_\_

\*受術妻\_\_\_\_\_ 身分證號/統號/護照號：\_\_\_\_\_

地址：\_\_\_\_\_ 電話：\_\_\_\_\_

\*如提供生殖細胞，請填列生殖細胞提供者（捐贈人、受術夫或受術妻）基本資料，如提供胚胎，請填列受術夫妻基本資料。

二、生殖細胞或胚胎符合應予銷毀之條件

項目	應予銷毀類別及數量	**應予銷毀條件
生殖細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精子_____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卵子_____個	捐贈之生殖細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提供受術夫妻完成活產一次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保存逾十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捐贈後發現不適於人工生殖之使用 受術夫妻之生殖細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u>生殖細胞提供者要求銷毀</u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生殖細胞提供者死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保存逾十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人工生殖機構歇業
胚胎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胚胎_____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受術夫妻婚姻無效、撤銷、離婚或一方死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保存逾十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u>受術夫妻放棄施行人工生殖</u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人工生殖機構歇業

\*\*應檢附相關文件證明符合人工生殖法第 21 條應予銷毀條件，如屬生殖細胞提供者要求銷毀或受術夫妻放棄施行人工生殖者，則無需另行檢附。

（違反人工生殖法第 21 條關於銷毀之生殖細胞或胚胎提供研究使用之規定，依同法第 34、37 條規定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，主管機關並得限定人工生殖機構於一定期間停止實施人工生殖、接受生殖細胞之捐贈、儲存或提供）

三、立同意書人同意將存放在\_\_\_\_\_（人工生殖機構）內符合上述應予銷毀條件之生殖細胞或胚胎，提供\_\_\_\_\_（研究機構）辦理\_\_\_\_\_試驗計畫研究使用。

四、研究計畫概述：

立同意書人

如提供生殖細胞，由生殖細胞提供者（捐贈人、受術夫或受術妻）簽署，如提供胚胎，由受術夫妻雙方簽署。

捐贈人  
姓名：\_\_\_\_\_ 簽章

受術夫     受術妻     受術夫妻  
姓名(夫)：\_\_\_\_\_ 簽章    姓名(妻)：\_\_\_\_\_ 簽章

中華民國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